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92,318	468,453	+5.1%
毛利	127,044	167,151	-24.0%
毛利率	25.8%	35.7%	-2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35	30,770	-97.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0.04	1.62	-97.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63,955	367,311	-2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0,355	165,918	+2.7%
負債資本比率	13.9%	13.7%	+1.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78	0.78	0.0%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92,318	468,453
銷售成本		<u>(365,274)</u>	<u>(301,302)</u>
毛利		127,044	167,1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6,008	6,2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032)	(65,916)
行政開支		(63,814)	(64,692)
其他開支淨額		(4,037)	(9,9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0	13,585	5,453
融資費用	4	(1,156)	(1,4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689)</u>	<u>1,358</u>
除稅前溢利	5	909	38,3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9</u>	<u>(7,617)</u>
期內溢利		<u>918</u>	<u>30,715</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5	30,770
非控股權益		<u>83</u>	<u>(55)</u>
		<u>918</u>	<u>30,71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0.04港仙</u>	<u>1.62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918</u>	<u>30,71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259	(22,3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237</u>	<u>70</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4,496</u>	<u>(22,267)</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u>	<u>(4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4,496</u>	<u>(22,72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414</u>	<u>7,989</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219	8,132
非控股權益	<u>195</u>	<u>(143)</u>
	<u>25,414</u>	<u>7,9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0,872	265,785
投資物業	10	662,630	644,323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697	18,3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99	11,851
可供出售投資		96,083	96,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516	8,662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372	2,372
遞延稅項資產		8,338	7,731
		<u>1,107,907</u>	<u>1,083,19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07,907</u>	<u>1,083,196</u>
流動資產			
存貨		97,116	79,4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535,061	497,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0,065	56,214
結構性存款		19,749	98,666
已抵押存款		5,215	2,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991	266,377
		<u>966,197</u>	<u>1,000,226</u>
流動資產總值			
		<u>966,197</u>	<u>1,000,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16,488	214,2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7,349	154,0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00	2,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1,959	154,324
應付稅項		12,519	17,313
		<u>531,115</u>	<u>542,687</u>
流動負債總值			
		<u>531,115</u>	<u>542,687</u>
流動資產淨值			
		<u>435,082</u>	<u>457,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2,989</u>	<u>1,540,735</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396	11,594
遞延稅項負債	44,691	45,541
遞延收入	2,271	2,346
	<u>55,358</u>	<u>59,48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5,358</u>	<u>59,481</u>
資產淨值	<u>1,487,631</u>	<u>1,481,25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0,369	190,369
儲備	1,293,449	1,287,267
	<u>1,483,818</u>	<u>1,477,636</u>
非控股權益	3,813	3,618
	<u>3,813</u>	<u>3,618</u>
權益總額	<u>1,487,631</u>	<u>1,481,2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收錄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83,942	16,616	91,760	-	492,318
分類間之銷售	-	3,034	-	1,457	4,4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53	13,615	475	540	18,183
	<u>387,495</u>	<u>33,265</u>	<u>92,235</u>	<u>1,997</u>	<u>514,992</u>
<u>對賬：</u>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4,491)</u>
總額					<u><u>510,501</u></u>
分類業績	(19,482)	26,796	(285)	438	7,467
<u>對賬：</u>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302)
利息收入					646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764
融資費用					(1,1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510)</u>
除稅前溢利					<u><u>909</u></u>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88,437	17,202	62,814	–	468,453
分類間之銷售	–	3,096	–	1,794	4,8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498	5,477	308	(417)	7,866
	<u>390,935</u>	<u>25,775</u>	<u>63,122</u>	<u>1,377</u>	<u>481,209</u>
<u>對賬：</u>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4,890)</u>
總額					<u><u>476,319</u></u>
分類業績	22,050	17,933	2,134	(784)	41,333
<u>對賬：</u>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232)
利息收入					1,873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2,011
融資費用					(1,4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239)</u>
除稅前溢利					<u><u>38,332</u></u>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844,804	776,499	82,423	96,123	1,799,849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0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5,266
資產總值					<u>2,074,104</u>
分類負債	322,493	8,488	26,439	142	357,562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0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9,922
負債總值					<u>586,47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66,562	759,392	84,499	96,041	1,706,494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9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7,880
資產總值					<u>2,083,422</u>
分類負債	341,779	8,211	19,836	228	370,054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9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3,066
負債總值					<u>602,168</u>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9,038	1,064	-	-	10,1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u>7</u>
					<u><u>10,109*</u></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11,049	28,547	30	-	39,6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u>-</u>
					<u><u>39,626**</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任何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製漆產品及相關服務	383,942	388,437
銷售鋼鐵產品	91,760	62,81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6,616	17,202
	<u>492,318</u>	<u>468,45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646	1,873
佣金收入	57	60
政府補助金*	1,581	307
公平值收益		
結構性存款	764	2,011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	10
匯兌差額淨額	1,486	419
確認遞延收入	145	153
其他	1,329	1,464
	<u>6,008</u>	<u>6,297</u>

* 已獲若干中國政府當局發出政府補貼，以表揚本集團在環境意識及保護及技術發展等方面的努力。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4.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14	1,413
融資租賃之利息	42	1
	<u>1,156</u>	<u>1,41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65,274	301,302
折舊	9,840	10,2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2	2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4,952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之淨額	396	(3,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9	-
	<u>385,791</u>	<u>312,833</u>

* 該等結餘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開支淨額」。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期內須按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一間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於期內則應用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港元) 已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8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70,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03,685,690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3,685,690股) 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潛在攤薄對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港仙），總額約19,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37,000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8,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24,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合共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644,323	569,937
添置	-	557
公平值收益淨額	13,585	20,042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61,147
匯兌調整	4,722	(7,360)
於期／年結之賬面值	<u>662,630</u>	<u>644,323</u>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一般按收益資本化法得出。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或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56,521	424,74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1,538	44,098
超過六個月	137,002	28,389
	<u>535,061</u>	<u>497,235</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5,068	212,64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264	1,548
超過六個月	156	12
	<u>216,488</u>	<u>214,208</u>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17,3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4,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以5,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13.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於當日獲本公司採納。除非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繼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宣佈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中漆」）之分拆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隨著全球發售完成，中漆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而中漆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932。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而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可更為恰當地呈列簡明綜合損益表，更利於反映交易的性質。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內地之經濟略見反彈。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的數據，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長了6.9%，而其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7%。然而，國際政治局面的變化令全球經濟發展被不確定因素所籠罩。市場關注美國聯邦儲備局的加息步伐加快及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為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採取適當銷售策略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業務。核心製漆業務及擴充物業投資以及鋼鐵產品貿易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8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則約為30,770,000港元。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製漆業務之毛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92,3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1%。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鋼鐵產品貿易的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期內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24.0%至約127,04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製漆業務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率顯著下降所致。

製造及銷售製漆產品（「製漆業務」）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收入約78.0%。製漆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掛牌。

製漆產品

期內收入約為383,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兩者相互抵銷後之淨影響所致：回顧期間於香港銷售製漆產品之收入增加5,730,000港元，以及於中國內地之製漆產品銷售由去年同期的343,900,000港元減少10,220,000港元至回顧期間的333,680,000港元。儘管中漆於回顧期間下調其製漆產品之平均售價，但回顧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製漆產品銷量上升令來自中國內地之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9,230,000元增加人民幣5,970,000元至回顧期間的人民幣295,200,000元。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匯率於回顧期間較去年同期貶值約4.9%，使來自中國內地之收入於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港元後有所下降。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7.9%減少9.9個百分點（「百分點」）至回顧期間的28.0%。毛利率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製漆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分類虧損約為19,4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類溢利約22,050,000港元。

玩具、電子產品及電器製造業的旺淡季，以及大部分的建造工程、維修及翻新工程會在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完成的模式，均會影響大眾對我們的製漆產品的需求。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16,6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7,20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2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7,930,000港元。期內分類溢利增加，主要原因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約8,14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13,5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公平值約為5,450,000港元。此反映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工商業投資物業市場於回顧期間之整體市況。

本集團一直考慮通過購入更多具備穩定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的香港及／或中國之物業從而擴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物業發展商訂立協議，於預售期間以人民幣4,380,000之代價購入五個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住宅樓宇。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此等物業將於二零一八年底交付給本集團。本集團擬將此等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作長線投資用途。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第17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建議在本集團現時位於香港元朗凹頭之土地修建骨灰龕場之覆核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否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根據城規條例第17B條向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結束，本集團現正等候聆訊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根據城規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提出建議在本集團位於香港新界西貢之倉庫現址（「該土地」）發展住宅的規劃申請。本集團現正向城規會遞交進一步資料以就相關政府部門之意見給予回覆。申請更改該土地的准許用途是為取得重建機會以實現更高投資回報率或提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本集團對該土地之重建計劃仍未作出任何最終決定。本集團將考慮商業、住宅和工業各種不同類型物業之當時及預期物業市道、財務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條款、可能獲得之投資回報、長期發展規劃，以及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91,7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810,000港元增長46.1%。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馬口鐵底片於回顧期間之需求上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5%減少1.4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3.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馬口鐵底片之銷售於回顧期間上升所致。期內分類虧損約為2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類溢利約2,130,000港元。期內分類虧損主要源自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4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550,000港元。撇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後，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經調整分類溢利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1,58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墓園」）12.2%實際權益。該墓園是以「聚福寶華僑陵園」的名稱營運。其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及普通和豪華裝潢之壁龕。

墓園目前的面積為518畝，當中100畝已完成基本建設，其餘418畝已開始設計工程，毗鄰的4,482畝土地已經預留，令整個項目合共佔地5,000畝。

發展方面，墓園已完成12個墓地（共提供5,485幅墓地）及一個陵園（設有550個壁龕）。墓園進一步取得約46.8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計劃於其上建設額外4,300幅墓地。

銷售方面，已於廣州設立銷售辦事處以增加墓園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長遠而言，設立銷售辦事處加上在廣州進行的宣傳活動可提升知名度及促銷。

分拆製漆業務

分拆的目的

進行中漆分拆（「分拆」）及上市（「上市」）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製漆業務以及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的本集團（「餘下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即(i)物業投資業務；(ii)貿易業務；及(iii)其他業務（統稱為「餘下業務」）創造在聯交所單獨上市的平台，令其得以按照各自的業務需要獨立進行股權集資及債務融資。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在市場地位及估值方面均大不相同。於分拆及上市前，本集團董事不時接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意見，內容有關本集團定位不清以及業務活動多樣導致本集團的整體價值難以評估。有意投資製漆業務（屬工業界別中的知名製漆企業之一）的投資者未必同時有意投資於餘下業務。同樣地，有意投資於餘下業務的投資者亦可能對製造業的業務不感興趣。有關形勢將對本集團擴大其投資者基礎造成限制。落實分拆及上市將令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的價值不再互相聯繫，並可全面反映本公司股份及中漆股份各自的成交價。

分拆所帶來的裨益

基於下列理由，分拆及上市對本公司有利：

- (a) 分拆將創造投資機遇，讓投資者更了解餘下集團的業務而並非從事多種業務的綜合企業。餘下業務此後均可按獨立基準估值，此舉將能釋放其真實內在價值；
- (b)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更有效選定其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資金籌集方面的競爭力，並達致更良好的資本分配以提升餘下集團內部的增長；
- (c) 分拆及上市可令餘下業務的管理層對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直接負責及加強問責性；
- (d) 分拆及上市將能令本公司及中漆各自得以擁有其自身的集資平台，以便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及
- (e) 分拆及上市將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本公司具有優勢，且分拆及上市將增加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據此，投資者將能夠評估及衡量餘下業務的表現及潛力。

根據上述背景及裨益，董事會決定以獨立上市公司一中漆將製漆業務分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分拆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而中漆已成為在聯交所獨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932。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38,9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66,3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為263,9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67,3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70,3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5,92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61,960,000港元(95.1%)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430,000港元(3.2%)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其餘約2,970,000港元(1.7%)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需求，並於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3.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7%。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82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4倍。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483,8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77,6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實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1,221,1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15,0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78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尚未解除擔保額約為186,1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1,68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58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58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61,4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3,34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089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60名)。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44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90,33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展望

全球經濟方面，地緣政治局勢的各種不確定因素，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造成的壓力及其於短期內推行將其擴大的資產負債表規模縮減的貨幣政策，主導全球市場氣氛，使到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充滿挑戰。預計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依然面對不少挑戰，其中房地產市場的限購及限貸政策令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可能放緩。政府為去槓桿化和防範風險而收緊貨幣流動性及收緊信貸，預計基礎設施及房地產投資將因此受到影響。在面對較大的經濟放緩壓力之際，預計國內經濟總體將呈現穩定但較慢的發展勢頭。

製漆業務成功上市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物業投資及鋼鐵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密切注視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政策、經濟環境及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本集團將抓緊未來的每個投資機遇，致力維持經常性盈利的穩定增長率及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項規定同樣能達到指定任期之所擬達成之目標。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會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有關呈請書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Chinaculture.com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向(1) Prime Surplus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2)本公司發出之呈請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